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

成立

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包括最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五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4. 委員會必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的出席

5.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唯該等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6. 如委員會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選出一位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該會議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

7. 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書內所列之事項。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資料，而且所有員工應對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事先商討價錢後，可向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b)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及其他相關風險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d)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管本公司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e) 審閱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新監管規定，並且評估該等規管對本公司風險偏好及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
 - (f)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
 - (g)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及
 - (h) 按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職責。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
12.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完—